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00 在南京市玄武区环陵路 18 号紫金山庄紫金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2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檀加敏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推荐公司职工监事王慧娟女士主持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规范，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办法、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南京新百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了《南京新百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南京新百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檀加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业绩承诺事项延期的议案》

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方案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未改变业绩承诺总额，仅将最后一年业绩承诺期顺延一年，符合《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等指导意见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提及的业绩承诺事项的延期。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业绩承诺事项延期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檀加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23,283.69 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山东库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四、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